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2.09 第11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7條

- 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招生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招生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及當學年度支援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推選六人組成，推選委員由本學程三個學組支援教師各推選二人。本學程主任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定本學程下學年度招生辦法及招生名額，提請學程會議決議。
 - 二、 本學程碩士班招生甄試工作。
 - 三、 其他與本學程招生有關工作。
-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協助辦理招生甄試工作。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